

項，業有 21 項核定採全額補助，已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原住民族地區財力狀況優予考量。未來仍將視原民會各項補助計畫提報、執行及具自償性情形，依實際需要適時協助。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4）

丁委員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規劃再生能源目標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國內產業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 5 大原則進行規劃。預計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將達 9,952MW，新增裝置容量 6,600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20 年增加 6,500MW 目標，2030 年將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期以最大化推動量加速開發再生能源潛能。行政院農委會支持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就再生能源發展需求，調整修正農業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現行內政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已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列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二、考量現階段各類再生能源技術成熟性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目前以風力及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項目，經濟部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作為達成再生能源擴大推廣目標之主要策略；同時持續投入經費進行生質能、水力、地熱及海洋能等再生能源之研究及發展，逐步提升再生能源電力，以降低對化石能源需求。
- 三、至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與農業使用作適度結合，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已可同意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如畜禽舍或溫室等）屋頂。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計畫」，補助養殖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供養殖自用，以節省產業用電，且持續辦理低利貸款補助，訂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以鼓勵、輔導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購置使用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設備。
- 四、由於國際間運用不具開發條件地區如高速公路旁空地等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已有成功案例，經濟部刻正考量在符合我國國土規劃之前提下，開放低度利用污染農地等區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行政院農委會將配合經濟部，調整農地使用管理規定，在符合能源政策之前提下，對於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沿海地區、鹽化地及無水源之耕作困難農地，研議鼓勵該類地區優先設置落地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